

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2學年度招生公告辦法

一、招生對象

- (一) 國幼班年齡：民國 106.9.2- 107.9.1 出生者。
中班年齡：民國 107.9.2- 108.9.1 出生者。
小班年齡：民國 108.9.2- 109.9.1 出生者。

二、招生名額：46 名。

三、入園順序：

- (一) 第一順位：凡幼兒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，須繳驗證明文件。
1. 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。(112 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)。
 2. 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。(112 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)。
 3. 持有暫緩入學證明幼兒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發展遲緩證明之幼兒(經鑑輔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)。
 4. 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(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)。
 5.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(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)。
 6. 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。
- (二) 第二順位：
1. 公立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本校)，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。
- (三) 第三順位：
1. 經花蓮縣政府安置寄養之幼兒，檢附本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。
- (四) 第四順位：
1. 5 足歲國幼班幼兒。
 2. 4 足歲設籍本校學區幼兒(檢附證明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)。
 3. 3 足歲設籍本校學區幼兒(檢附證明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)。
 4. 4 足歲有就讀本校國小部及幼兒園兄姐之直系弟妹幼兒(報名登記表備註兄姐就讀之班級)。
 5. 3 足歲有就讀本校國小部及幼兒園兄姐之直系弟妹幼兒(報名登記表備註兄姐就讀之班級)。
 6. 4 足歲一般生。
 7. 3 足歲一般生。

備註：本校學區內設有戶籍：國光里 16-17 鄰、19-21 鄰、國光里 1-8 鄰、15 鄰(自由學區)、國威里 7-15 鄰、22-29 鄰、國治里 1-6 鄰、國安里(自由學區)民族里、民生里。

四、登記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登記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一)16:00 前至幼兒園填寫報名表。

需繳以下資料

- (1) 戶籍謄本正本(近三月內)。
 - (2) 幼兒預防注射卡(幼兒健保手冊)影印本乙份。
 - (3) 幼兒優先入園條件證明文件(無則免)。
- (三) 抽籤日期：112 年 6 月 8 日(星期四)9:00 開始，全程錄影拍攝留存，首先排序優先入園名單，接續進行抽籤排序正取、備取名單。
- (四) 多胞胎幼兒(含雙胞胎)須分開報名登記，幼兒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(報名時簽)，合併一籤者，抽中者全數錄取，未抽中者全無；個別一籤者，抽中之幼兒錄取，未抽中者無，以符合招生作業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。
- (五) 抽籤地點：花蓮市中正路 596 號(幼兒園戶外遊戲場)。
邀請本校校長、明禮國小家長會長作公證人。
- (六) 錄取名單公佈日期：6 月 8 日(星期四)下午四時前於明禮國小網頁公告。
備取名冊至該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 112 年 9 月 30 日失效。
- (八) 報到日期：112 年 6 月 15 日(星期四)購買學用品。
- (九) 幼兒園學制為全日、半日班，並依據花蓮縣政府核定收費標準收費。
- (十) 開學日期：112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三)依教育處公告為主。

五、錄取資格：

- (一) 符合優先入園條件者得優先入園，入園人數未逾招生名額時全數錄取。
- (二) 若登記人數競額者，依優先入園條件優先錄取，其餘名額由抽籤決定錄取順序並列出備取生。
- (三) 招生名額未滿時，繼續受理新生登記至額滿為止。

聯絡電話：03-8339200 分機 208 楊園主任

特此公告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